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自评符合条件情况申报表

姓名	单位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选择专业	申报类型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条款	佐证材料清单	
(请用正楷填写)	(请用正楷填写)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O 林业 O 园林 O 森林利用 O 自然保护区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O 普通 O 转系列 O 转专业 O 自然保护地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O 普通 O 转系列 O 转专业 O 森林利用 O 自然保护区 O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O 破格申报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一、符合转专业申报材料： O1.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O2. 转岗说明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材料： O1.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O2. 转岗说明 三、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O1. 原职称证书 O2. 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 未上传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 粤人社规【2019】57号 》高级工程师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O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O3.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程类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O4.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体参考《 粤人社规【2019】57号 》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O1. 学历证书；与申报学历条件相对应的毕业证书 O2. 学历认证；境内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提供《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外国学历学位认证书》 O3. 职称证书 O4. 职业资格证书 O5. 破格申报材料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 粤人社规【2019】57号 》高级工程师有关规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1. 参与完成国家级各类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 O2.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 O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科研项目1项以上。 O4. 主持完成市（厅）级本专业科研项目2项以上。 O5.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工程项目2项以上。 O6. 主要参加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或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中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 O7. 主持撰写行业标准2项，或地方标准3项，或规模以上企业标准3项以上。 O8.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以上单位或机构组织推广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2项以上。 O9. 主持完成本单位主要生产产品研发、设计、工艺优化、技术改造等技术创新项目3项以上，或主要参与6项以上，通过实际生产检验达到相关标准，或同行评议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O10. 经考核取得二级航空护林观察员资格，累计飞行时数800小时以上。 O11. 主持营造造林工程累计10万亩以上，成活率、幼林保存率、作业质量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集体林区累计20万亩以上，国有林场累计10万亩以上，作业质量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主持森林资源调查累计60万亩以上，或林业专业调查项目6项以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O12. 主持开展林业科技服务、自然教育、森林康养、森林体验、生态文明宣教项目6项（次）以上，通过相关考核，或获得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专题报道。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 粤人社规【2019】57号 》工程师有关规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1.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O2.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1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O3. 省（部）级工程类优秀成果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 O4. 市（厅）级工程类优秀成果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3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O5. 获本专业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发明人或品种权人排名前3）2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设计人）3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O6.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或省级地方标准3项，或规模以上企业标准4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O7.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或大型）本专业项目3项以上，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O8. 主持完成大、中型本专业项目3项以上，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O9. 作为技术负责人，在县级以上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区内连续10年达到资源管护责任指标，并取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认定。 O10.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或主要完成人，在本专业综合技术管理服务中，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有较大创新和突破，业绩突出，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认可。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 粤人社规【2019】57号 》工程师有关规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1.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O2. 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1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O3. 省（部）级工程类优秀成果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 O4. 市（厅）级工程类优秀成果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3项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O5. 获本专业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发明人或品种权人排名前3）2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或第一设计人）3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O6.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2项，或省级地方标准3项，或规模以上企业标准4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O7.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或大型）本专业项目3项以上，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O8. 主持完成大、中型本专业项目3项以上，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O9. 作为技术负责人，在县级以上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区内连续10年达到资源管护责任指标，并取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认定。 O10.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或主要完成人，在本专业综合技术管理服务中，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有较大创新和突破，业绩突出，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学（协）会认可。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 粤人社规【2019】57号 》工程师有关规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1. 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第一作者）。 O2. 出版专著1部（主要编者），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O3.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O4.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 O5. 获得软件著作权3项（第一作者）。 O6. 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实例材料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至少有1篇报告有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O7.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须相关证书或佐证材料）。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依据《 粤人社规【2019】57号 》工程师有关规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1. 出版专著1部（独著或第一作者）。 O2. 出版专著1部（主要编者），以及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O3.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O4. 在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 O5. 获得软件著作权3项（第一作者）。 O6. 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实例材料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其中至少有1篇报告有3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O7.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须相关证书或佐证材料）。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同一项目材料合并一个PDF上传》 O1. 期刊论文（论文内容收录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期刊封面+完整目录+论文正文+期刊查询结果的网址链接+网站截图合并上传） 注意：论文杂志期刊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栏目或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栏目查询得到。 O2. 标准、规范等编制（上传公开发布实施文件、封面、完整目录、正文内容以及证明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合并上传） O3. 专著（封面页、封里、目录页、正文页等合并上传） O4. 软件著作权
<p>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p> <p>申报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